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6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739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49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904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9040000.00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运动康复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附件	2904000.00	
----------------------	----------------------	--------	---	------------------------	------------	--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2904000.00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4.2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请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

“CA 办理”模块查看。③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高莉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园区内

联系方式：0951-465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小龙、仇学刚、牛湘厢、谢菲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951-5699246

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高莉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园区内 电 话：0951-465561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项目负责人：马小龙、仇学刚、牛湘厢、谢菲 电话：0951-5699246 邮箱：nxcxzbgs@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4.2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2904000.0 元; 最高限价: 2904000.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支持现场考察，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09：00 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南门口集合，统一进入考察现场。考察联系人：马小龙，联系电话：17752410713。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进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其他补充事项”第 3 条。 （2）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由邮寄至我公司。
17	开标时间：2026-06-1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8	核心产品： 感统训练系统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以项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取中标金额的 1.5%，中标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

	部分收取中标金额的 1.1%)。 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转账收取；开户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200 0140 9000 20995。 收取时间： 中标公告发布后。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4. 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
--	---

	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6.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 67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7.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	---

	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8.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	--

	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 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2	具体商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 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如下： （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开评标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进行编制，并进行电子签名、签章，生成.NXTF 以及.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或国泰新点官方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如有疑问，可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0512-58188093 或加入 QQ 群 311870151 寻求技术支持。 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至少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 4. 开标和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1 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自行完成远程解密，
------	---

	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因投标供应商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用错 CA 锁等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实无误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供应商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用错 CA 锁等自身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本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0.5.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若主张为本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下称《声明函》），《声明函》中载明的生产厂名、生产厂址须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10.5.2 对于分产品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未实施的产品，《声明函》中对应栏目可按规定不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予以认可。

10.5.3 投标人按要求出具合规《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即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10.5.4 投标人未提交《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5.5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¹进行履约验收。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保险：运输、交付装卸、安装维修等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及安全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运输、安装人员伤害风险，造成第三人侵权风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免费使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备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包装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

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售后服务：

- 1.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及时的售后服务。
-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给予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中标供应商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安装调试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设备原厂零部件、配件的维修保养或更换新品服务，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优化服务。

☑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产品培训方案及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及目标安排；（3）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安排；（4）培训地点及培训师资安排；（5）培训资料安排。通过全面系统、形式多样的培训，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能

够胜任设备操作工作，以保障货物正常、安全地运行。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 1 多功能综合康复水疗设备 组 1 否
- 2 医用病床（1.1 米宽） 张 50 否
- 3 医用病床（0.9 米宽） 张 21 否
- 4 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器 台 57 否
- 5 信息系统 个 20 否
- 6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套 1 否
- 7 感统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否
- 8 康复训练垫 张 5 否
- 9 多体位康复床 张 1 否

2、标的详细参数：

标的详细参数：

技术参数

一、多功能综合康复水疗设备 数量：1 组

1.规格（mm）：

1.1 池内净使用规格：长 6000mm，宽 3000mm，面积：18 m²

1.2 池边整体外轮廓：总面积 24.5 m²。

2.注水深度（mm）：450~1000mm 适合于 3 岁-15 岁儿童康复治疗。

3.功能区设施主要材质：

3.1 材质：304 不锈钢+亚克力+泳池镀膜

3.2 电源：220V-380V

3.3 容水量： $\geq 18\text{m}^3$

4.主要配置：

★4.1 气泡发生系统： ≥ 2 套系统电控集成，气泡风泵 ≥ 4 台。气泡喷头覆盖面积 $\geq 90\%$ ，带七彩灯光。

4.2 足底涌泉发生系统： ≥ 2 套系统电控集成，涌泉装置 ≥ 1 套、喷头 ≥ 4 个、专用水泵 ≥ 1 个，击打压力 $\geq 0.2\text{MPa}$ 。

★4.3 浅水区冲击墙系统： ≥ 5 套系统电控集成，正压击打喷泉装置 ≥ 5 套，喷头 ≥ 5 个，方向可调，专用水泵 ≥ 5 个，击打压力 $\geq 0.2\text{MPa}$ 。

4.4 正压击打喷泉系统： ≥ 4 套系统电控集成，专用水泵 ≥ 4 台，带七彩灯光。

功能可独立操作，同时运行，强度调节 1-9 档位。

4.5 恒温系统：加热效率 $\geq 3^\circ\text{C}/\text{小时}$ ，水温 $16^\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恒温智能控制。

4.6 水池底板的各种功能区域设灯光显示带。灯光显示带的变光颜色和时间可控。

4.7 水疗池水质净化系统： ≥ 2 套，水疗池初次进冷/热水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geq 0.5 \text{ m}^2$ 。处理流量： $\geq 15\text{m}^3/\text{h}$ 工作压力： $\leq 0.6\text{MPa}$ 。工作温度： $\leq 120^\circ\text{C}$ ，筒体直径： $\Phi \geq 200\text{mm}$ ，总高度：1100 - 1200mm。

4.8 组合式全金属离子消毒、过滤，循环系统：两套，循环流量： $\geq 3\text{m}^3/\text{h}$ （4 - 6 小时循环一次）过滤设备：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完全覆盖，过滤精度： $\geq 20 \mu\text{m}$ ，消毒、杀菌、PH 值、符合国家泳池水质处理指标。

4.9 水疗池内设溢流槽。格栅间隙： $\leq 8\text{mm}$ 过水面积：格栅表面积 $\geq$ 接管截面积 6 倍；开孔率 $\leq 30\%$ 水流速度： $\leq 0.2\text{m/s}$ 材质要求：耐腐蚀、耐冲击、不污染水质、表面光滑无毛刺。

4.10 水疗池水加热保温智能系统。配置：水箱： ≥ 25 吨承压保温水箱；热泵： $\geq 80\text{kW}$ （25 匹）低温空气源；循环泵： $\geq 20\text{m}^3/\text{h}$ ， $\geq 50\text{m}$ 扬程；板换： $\geq 80\text{KW}/25\text{ m}^2$ 304 板式换热器；系统总水： ≥ 20 吨。满足 4-6 小时循环一次，初次加热时间 ≤ 6 小时，额定制热量： $\geq 45\text{kW}$ ，能效等级：1 级。产生热水温度：额定出水 $5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换热器：钛管/白铜材质，耐氯离子腐蚀，承压 $\geq 0.8\text{MPa}$ 。压缩机：涡旋变频+喷气增焓。控制系统：全自动恒温，具备缺水、过载、高低压、防冻等多重保护。

设备配置与材质主机数量：两台（1 用 1 备），单台制热量 $\geq 25\text{kW}$ 。外壳材质 SUS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防腐防锈。水泵：配套循环泵，流量 $\geq 3\text{m}^3/\text{h}$ ，扬程匹配系统阻力。

4.11 给水排水智能控制系统：控制模式：自动/手动双模式，自动模式下无人值守，手动模式用于检修调试。

4.12 水疗室各功能控制系统：2 套，人机交互：触摸屏（ ≥ 7 英寸），用于参数设置、状态显示、故障查询，执行机构：变频泵、电动阀、电磁阀、加热器、消毒设备等，监测单元：温度、液位、压力、流量等传感器。

4.13 出入水报警装置系统：1 套，出入口红外/微波双鉴探测，人员非法闯入/翻越自动报警，声光报警+远程推送，联动监控抓拍，防误报、防遮挡、防拆报警。响应时间： ≤ 0.5 秒，报警音量： $\geq 110\text{dB}$

5、智能悬吊系统、出入浴池升降装置一套

荷载： $\geq 120\text{kg}$ 。

功能：升降机范围：600mm-1600mm 升降出入浴轨道长 $\geq 4500\text{mm}$ ，四向智能电动机头，设有紧急制动功能，悬吊系统在轨道范围内任意停留及升降，具备水中步行训练功能。

其它配置：步行训练用马甲一套、出入浴吊兜一套、安全扶手一套。

6、水疗池内配制设备：

6.1 出入水步行梯两个。

6.2 分水层隔板 $\geq 9\text{ m}^2$ 。

7、设备间：

7.1 面积： $30\pm 2\text{ m}^2$ 。

7.2 集中电控柜：2套。

注：采购人仅提供水疗设备总电源开关，剩余电气控制系统及配套开关等全部主辅材（包括各功能机电设备装置、电器电料、管路管线、各类五金件等）均由供应商配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医用病床（1.1 米宽） 数量：50 张

床单元配置清单

1、床体 1 张

2、5 英寸脚轮 4 个

3、护栏 1 对

4、床垫 1 张

5、医用病床床头柜 1 张

6、医用木凳 1 把

技术参数

1、规格：外形尺寸：≥长 2150mm×宽 1100mm×高 500mm；

2、产品功能：

2.1 摇杆采用两组隐藏式设计，带限位保护装置。

2.2 病床可调节背部折起、腿部折起及整体升降功能，背部折起 $75^{\circ} \pm 5^{\circ}$ ；
腿部折起 $40^{\circ} \pm 5^{\circ}$ ；

2.3 床体承载重量≥250Kg。

★2.4 护栏为全覆式，具有防夹手功能，总长 $1900 \pm 50\text{mm}$ 。

2.5 床底具备左右前后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四个点滴架插孔。

2.6 床底面整体离地≥400mm。

2.7 床头尾板对称式插座，可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床尾外侧设有患者信息插槽。

3、整体材质

3.1 床母采用≥1.2mm 冷轧钢板冲压而成，底梁采用≥60×30×2.0mm 的优质冷轧钢管。

3.2 床头尾板全新优质 PP 材料。

3.3 床面板采用碳钢板≥1.2mm 一次成型，床面一次冲压成型多气孔设计。

3.4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

3.5 采用≥5 英寸脚轮。

4、医用病床床头柜

4.1 规格：≥480×480×760mm

4.2 整体采用 ABS 树脂注塑成型。

4.3 床头柜配备餐桌、抽屉、单拉门扇，两侧毛巾架及挂勾；内配有隔板。

5、医用木凳

5.1 材质：实木,传统卯榫结构。

5.2 圆角防磕碰，配备防滑垫，静音处理。

5.3 颜色：原木色。

5.4 尺寸：高度 $\geq 45\text{CM}$ ，面板： $\geq 25\text{CM} \times 33\text{CM}$ 。

5.5 凳面载重： ≥ 135 公斤。

三、医用病床（0.9 米宽） 数量：21 张

床单元配置清单

1、床体 1 张

2、5 英寸脚轮 4 个

3、护栏 1 对

4、床垫 1 张

另外须单独配置医用病床床头柜 16 张和医用木凳 16 把。

技术参数

1、规格：外形尺寸： $\geq$ 长 2150mm $\times$ 宽 900mm $\times$ 高 500mm；

2、产品功能：

2.1 摇杆采用两组隐藏式设计，带限位保护装置。

2.2 病床可调节背部折起、腿部折起及整体升降功能，背部折起 $75^\circ \pm 5^\circ$ ；
腿部折起 $40^\circ \pm 5^\circ$ ；

2.3 床体承载重量 $\geq 250\text{Kg}$ 。

★2.4 护栏为全覆式，具有防夹手功能，总长 $1900 \pm 50\text{mm}$ 。

2.5 床底具备左右前后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四个点滴架插孔。

2.6 床底面整体离地 $\geq 400\text{mm}$ 。

2.7 床头尾板对称式插座，可快速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床尾外侧设有患者信息插槽。

3、整体材质

3.1 床母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而成，底梁采用 $\geq 60 \times 30 \times 2.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管。

3.2 床头尾板全新优质 PP 材料。

3.3 床面板采用碳钢板 $\geq 1.2\text{mm}$ 一次成型，床面一次冲压成型多气孔设计。

3.4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

3.5 采用 ≥ 5 英寸脚轮。

4、医用病床床头柜

4.1 规格： $\geq 480 \times 480 \times 760\text{mm}$

4.2 整体采用 ABS 树脂注塑成型。

4.3 床头柜配备餐桌、抽屉、单拉门扇，两侧毛巾架及挂勾；内配有隔板。

5、医用木凳

5.1 材质：实木,传统卯榫结构。

5.2 圆角防磕碰，配备防滑垫，静音处理。

5.3 颜色：原木色。

5.4 尺寸：高度 $\geq 45\text{CM}$ ，面板： $\geq 25\text{CM} \times 33\text{CM}$ 。

5.5 凳面载重： ≥ 135 公斤。

四、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器 数量：57 台

- 1.动态工作模式：动态（人机共存）光催化消毒模式，负离子空气净化模式。
- 2.光催化网：孔径 $\geq 110\text{PPI}$ ，孔隙率 $\geq 95\%$ ， TiO_2 纳米级 $\leq 15\text{nm}$ 。
- 3.动态光催化工作消毒模式空气中臭氧含量 0mg/h 。
- 4.机内紫外线辐照强度最小临界值(距离灯管 1cm 处) $\geq 10000\text{uw/cm}^2$ 。
- 5.动态光催化消毒时紫外线泄露辐照强度： 0.0uw/cm^2 。
- 6.初效过滤器；光催化消毒器；活性炭纤维净化器。
- 7.负离子发生器：清新空气,负离子含量 $\geq 6 \times 10^6$ 个。
- 8.程控：智能化微处理系统，按设置程序自动选择消毒模式、消毒时段，每日每种消毒模式可设置不少于 9 个时间段，自动运行实现无人操作；遥控：待机、消毒模式选择、风速、风向、定时、对时；手控：消毒模式选择、启停。
- 9.累时：不同的消毒模式运行时间累计 ≥ 70000 小时。
- 10.静音风机：循环送风,循环风量: $\geq 900\text{m}^3/\text{h}$ 。
- 11.机内紫外线强度衰减自动报警系统。
- 12.机内紫外灯管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 13.滤网集尘超标和故障自动报警装置。
- 14.消毒功率： $\geq 150\text{W}$ ，额定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
- 15.记忆：电脑程序和时钟均有记忆功能，断电后复电重启，无需重新设置，机器按原设定程序运行。
- 16.采用下进上出大循环风道形式。
- 17.适用体积： $\leq 90\text{m}^3$ 。
- 18.产品必须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标准配置消毒

后能达到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医院 II 类无菌环境要求即 $\leq 200\text{cfu/m}^3$)。

19.甲方需要更换滤网时按需提供原厂滤网免费换新安装 (不少于 30 个)。

五、信息系统 数量: 20 个

显示参数:

对比度: 3000:1

显示尺寸: $\geq 21\text{ inch}$

背光源类型: LED

像素间距: $\geq 0.2493(\text{H})\text{mm} \times 0.241(\text{V})\text{mm}$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系统参数

CPU: ≥ 4 核, 主频 $\geq 1.6\text{ GHz}$

内存: $\geq 2\text{ GB}$

内置存储: $\geq 16\text{ GB(EMMC)}$

接口参数

音视频输入接口: AUDIO IN $\times 1$

音视频输出接口: AUDIO OUT $\times 1$, $8\ \Omega$ 2W 喇叭 $\times 2$

网络接口: LAN 口 $\times 1$, Wi-Fi $\times 1$, BT $\times 1$

数据传输接口: USB 2.0 $\times 2$, TF Card $\times 1$ 电源参数

待机功耗: $\leq 0.5\text{ W}$

运行环境

支持 MPG, MP4, JPG, JPEG 视频及图片显示等格式

素材类型: 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监控

画面、叫号、弹图等。

节目编排：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

终端集中管理：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 盘)节目更新。

分级管理权限：≥5 级组织管理素材、节目、终端、用户等资源；支持创建自定义用户，精确分配多种用户的权限，多种权限模板可选。

安全保障：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防误播误报，终端屏保密码功能，保障系统播出内容安全；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加密，防数据篡改等。

六、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数量：1 套

（一）功能要求：以悬吊技术为核心，围绕儿童运动生长发育动作，结合其他康复训练有关的辅助设备，对儿童实施个体化、针对性训练，恢复儿童平衡功能，协调功能、运动控制能力、神经支配能力，缓解全身痉挛状态，改善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达到中枢神经系统的通路重建。

（二）适用范围：3 个月-18 岁

（三）基本配置：

1、滑 轨：

1.1 直线滑轨：钢化铝合金材质，承重≥200KG，滑轨外形尺寸≥80*65mm，内径≥50mm，滑轨上部具有独立凹槽 2 组，用于滑轨部分固定安装；滑轨下部具有独立凹槽 1 组用于 8 轮三轴静音滑车固定与滑行。长度≥1.5m，数量：≥2 根，顶式安装，与椭圆形滑轨对接。

1.2 闭链型连接半椭圆形滑轨：半椭圆型，直径 $\geq 2\text{m}$ ，数量 2 根，承重大于 200KG，滑轨外形尺寸 $\geq 80*65\text{mm}$ ，内径 $\geq 50\text{mm}$ ，滑轨上部具有独立凹槽 2 组,用于滑轨部分固定安装；滑轨下部具有独立凹槽 1 组用于 8 轮静音滑车固定与滑行。可与直线滑轨实现无缝对接，对接后形成内径 $\geq 4.5\text{m}$ ，周长 $\geq 10\text{m}$ 的椭圆。

★2、滑车：8 轮两轴静音滑车，8 轮全部置入轨道内，弯道滑车组及三角翼挂件，具有随时锁定功能，同时具有角度锁定功能。材质不锈钢，三角型尺寸 $\geq 650*120*250\text{mm}$ ，数量： ≥ 3 个。

3、悬吊器：材质 ABS，外形尺寸： $\geq 670*180*70\text{mm}$ ，配备 2 根 5m 红绳，内置 2 个不锈钢安全钩，内有锁定装置，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的效果。数量： ≥ 5 套

4、分组训练装置：

4.1 平衡协调训练系统：

4.1.1 方形晃板：木质四角有连接环，尺寸 $\geq 1000*1000*30\text{mm}$ ，软包，1 个；

4.1.2 滑索绳子 2 根（长度： $\geq 60\text{cm}$ ）；

4.1.3 腰腹部固定带 2 根（长度： $\geq 50\text{cm}*10\text{cm}$ ；1 根、 $\geq 55\text{cm}*10\text{cm}$ ；1 根）；

4.2 支撑摆动训练系统：

4.2.1 支撑摆动训练装置： $\geq 15\text{mm}$ 厚度复合板，最大承重：50KG，尺寸： $\geq 625*380\text{mm}$ ；

4.2.2 红绳 2 根（两边均为锁扣）长度： $\geq 1.5\text{m}$ ；绳夹 2 个；手扶装置 2 件；

4.3 感觉运动训练系统：

4.3.1 吊袋 1 套，最大承重：50KG，尺寸： $\geq 1100*850\text{mm}$ ；

4.3.2 滑索悬带 2 根（绳长： $\geq 75\text{cm}$ ，全长 $\geq 1.1\text{m}$ ）；

4.4 知动运动训练系统：

4.4.1 绳梯（配两块坐板）1 套，最大承重：50KG

4.4.2 悬吊棒（绳梯用）1 根，最大承重：50KG，尺寸： $\geq 1100*100\text{mm}$ ；

4.4.3 平衡棒 2 根，长 $\geq 1700\text{mm}$ ，最大承重：50KG，材料：木制/钢；

4.4.4 滑索悬带 2 根（绳长： $\geq 75\text{cm}$ ，全长 $\geq 1.1\text{m}$ ）；

4.4.5 悬吊鞋 1 对，最大承重：150KG，尺寸： $\geq 180*100*25\text{mm}$ ；

4.4.6 绳钩 6 个，碳钢材质；

4.5、记忆型姿态控制管理训练系统

记忆型姿态控制管理系统是一种以真空方式塑造出可以稳定四肢或躯干的姿态控制装置。用作支撑面角度的改变和头、躯干、四肢的姿势控制，以代偿、代替、改变其部分功能从而达到最大康复效果。

记忆型 ACM（丙烯酸酯橡胶）垫，用于头部、颈部、姿态控制 尺寸 $\geq 27*47*6\text{cm}$ ；1 个记忆塑型泵 球型 1 个

4.6 儿童行走及爬行训练装置

4.6.1 行走装具 ≥ 1 组

4.6.2 悬带 ≥ 3 套（6 个）

4.6.3 平衡气垫 ≥ 2 个

4.6.4 训练作业板 ≥ 1 个

4.6.5 平衡板 ≥ 1 个

4.6.6 滑索手把 ≥ 2 个

4.6.7 宽悬带 ≥ 2 个

4.6.8 横抱桶 ≥ 1 个

4.7 抗阻力运动训练系统:

4.7.1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30\text{cm}$ 高阻力 附栓扣 2 根;

4.7.2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30\text{cm}$ 中阻力 附栓扣 2 根;

4.7.3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30\text{cm}$ 低阻力 附栓扣 2 根;

4.7.4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60\text{cm}$ 高阻力 附栓扣 2 根;

4.7.5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60\text{cm}$ 中阻力 附栓扣 2 根;

4.7.6 滑索弹性绳 长 $\geq 60\text{cm}$ 低阻力 附栓扣 2 根;

4.8 儿童红外纽安球: ≥ 1 个

主要功能: 通过红外、热敷、振动等方法达到刺激神经末梢、扩展毛细血管、促进血液循环、改善手指痉挛、提升手部肌力、改善抓握力、提升灵活性、促进手指被动训练等, 用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手功能异常、手指肌张力异常、手无力、手指屈曲痉挛、手指肌肉萎缩等问题改善。具有自动模式跟手动模式, 可自由切换, 自动模式工作力度自动循环由小到大; 手动模式工作力度可以自由调节大小档位。

4.9 日常维护工具包: 1 套

(四) 其他相关要求:

需提供完善的理论与实操培训。并提供《悬吊系统操作指导手册》、《肢体障碍儿童家长手册》各 1 本, 供科室参考、学习使用。

七、感统训练系统 数量: 1 套

1) 前庭滑行区

1.1 手摇高低滑行平台

1 套

≥长*宽:2200*550mm

可调节滑行平台高度，以针对不同程度前庭平衡训练的滑行起步台。

滑台高度可通过手摇装置调节高低，底座配锁制活动轮。

1.2 大及小号滑行车

1 套 2 个

大号 ≥ 380 宽 * 560 长 * 150mm 高

小号 ≥ 380 宽 * 460 长 * 150mm 高

与滑行活动配合使用，为滑行活动提供具目标性的听觉反馈游戏装置。

承重量 ≥ 70 公斤不变形，尼龙轮，≥ 50MM 厚软垫表面，四侧防磨损尼龙边。每部滑行车配辅助活动配件-触觉垫 1 张，拉绳 1 条。

1.3 海棉保护垫

1 个

≥ 1450 宽 * 1450 长 * 200mm 高

为训练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外套为可更换棉布制作，内套防水尼龙布，填充物料为海棉小方块。左右两侧透气孔

2) 本体运动觉攀爬区-立体攀爬器材套件

2.1 组合攀爬器材套件

1 套

绳梯：宽 ≥ 700mm

木梯：宽 $\geq 700\text{mm}$

绳网：宽 $\geq 1200\text{mm}$

攀岩墙：宽 $\geq 1200\text{mm}$ 高： $\geq 2400\text{mm}$

不少于 4 款不同攀爬器材共同组成的立体攀爬组件，可为不同程度感统失调儿童提供多元化及具挑战性的运动觉训练。

整套器材包括图案魔术黏贴板彩色绳梯、图案魔术黏贴板彩色木梯，图案喷漆板攀岩墙及图案魔术黏贴板软垫尼龙带织网。魔术粘贴背板使用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的细木工板材料制作而成，附检验检测报告。

2.2 攀爬遥控导引目标套件

1 套 8 个

≥ 100 宽 * 75 厚 * 100mm 高

配合攀爬活动同时使用，为攀爬活动提供具目标性的听觉反馈游戏装置，加强儿童对训练的投入感。

不少于 8 个导引目标按键，2 款游戏模式及 4 款声音随机播放，1 个总控制箱及 1 个遥控器。

2.3 海棉保护垫

3 个

≥ 1450 宽 * 1450 长 * 200mm 高

为训练时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外套为可更换棉布制作，内套防水尼龙布，填充物料为海棉小方块。左右两侧透气孔

3) 前庭飞行区

3.1 双层游戏平台

1 套

≥1500 长 * 1200 宽 * 2400mm 高

提供上下层的游戏空间，分别进行各种不同的触、视及本体运动觉游戏活动。

承重量≥300 公斤方通铁框连内外包保护软垫、彩色木爬架、图案魔术黏贴板、双层组合地垫。

3.2 飞行杆连座椅套件

1 套

≥长:3000mm

悬挂飞行杆提供足够承重力的悬空铁架。游戏者在飞行活动中提升前庭平衡能力。

承重量≥100 公斤。≥3000mm 长飞行杆 1 套（包括连两端保护软垫及中间魔术布保护软垫）、座椅秋千 1 套、旋转扣 1 个、安全扣 5 个。

3.3 组合两用软件楼梯连活动斜坡

1 套

≥600 宽 * 1600 长 * 1200mm 高

帮助儿童进行楼梯步行至平台及在平台进行滑坡训练。

外层防水 PVC 尼龙布，内层防水尼龙布，防水尼龙布-BS5852 阻燃规格，EN71(第 3 部分)玩具安全无毒规格，UL94 阻燃标准，高弹度海棉-BS5852 阻燃规格。

3.4 球池

1 套

≥3000 长*1800 宽*750mm 高

配合池内白色 PVC 球吸引儿童的视觉感官并进入球池内。

球池图案围边内木框结构，贴高弹性海绵，外包防水尼龙布料、≥70mm 直径白色 PVC 球(EN71 无毒)，高弹度海棉-BS5852 阻燃规格。

3.5 软件楼梯

1 套

≥600 长*600 宽*600mm 高

协助游戏者进入球池的同时，增强平衡感官能力。

外层防水、阻燃 PVC 布，内层海棉；阻燃和元素迁移规格符合 GB6675.3-2014 和 GB6675.4-2014 标准。

3.6 灯光波波板

1 套

≥1820 长* 150 宽*650mm 高

利用灯光闪烁及声音的视觉刺激，吸引儿童进行小肌肉的手眼协调活动。

闪烁灯光箱体，≥60 个球，即触式声音，音量调节。老师可自编声音教材，用 USB 输入不同声音。

3.7 视听觉彩虹灯箱

1 套

≥2500 长* 150 宽 * 950mm 高

利用灯光及声音的游走吸引儿童在球池穿梭，达至触觉与本体动觉的感官刺激。

人体感应灯光键，两种灯光游走模式，灯光及声音速度与声量调节。老师可自编声音教材，用 USB 输入不同声音。

4)3 维平衡训练区

4.1 多维平衡感知肌能训练组合

1 套

≥1100 长 *1100 宽*2400mm 高

利用墙壁三侧多感官声光互动，吸引幼儿进行与 3 维前庭平衡与视知觉统合等手眼协调动作发展。整套器材可达至 4 种不同的使用方法。

包括：声光互动组合架、不少于 15 个直径 200MM 的 LED 灯光游戏目标按键、不少于 4.3 英寸触摸屏一个、蹦床一个、大软锤一个、旋转板一个、不同颜色浮弹布一套及可调高低摇摇板一个。不少于 10 种自动操作训练模式，训练模式依据儿童神经发育感知模式设计。多种声音随机互动反应。游戏速度可以通过智能遥控控制系统进行调节。可通过控制面板的音量按钮调较游戏声音的音量。老师可自编声音教材，用 USB 输入不同声音。

5) 平衡、本体运动觉浮弹区

5.1 组合浮弹架套件

1 套

≥2400 长*1200 宽*2400mm 高

游戏者于 3 层浮弹层上下及左右游走。浮弹层采用特殊浮弹布制作，置身布内尤如置身无重状态，游戏者在进行游戏时，必需时刻保持平衡及运动觉的反应，协调身体动作。

整套器材包括两根木框保护软垫，彩色软垫屏障板，不少于两面图案魔术

黏贴游戏板，一侧为软垫手挽尼龙带织网，顶部为吊梯，3套浮弹布及拉架层操作光盘。

6) 前庭平衡秋千区

6.1 多元秋千悬挂架

1套

≥4000长*4000宽*2400mm高

多元秋千悬挂架可悬挂多款不同功能的秋千器材，以提供不同程度的前庭平冲治疗及训练活动。秋千悬挂架可同时供两个秋千同时使用，以增加游戏的乐趣。

≥80长 X 80宽 X 6厚（mm）喷漆方通制造；整套器材包括承重量≥300公斤方通铁框连外包铁框保护软垫。

6.2 视觉追踪灯

1套4个

≥300直径(mm)

配合前庭平衡秋千活动使用，增强平衡视觉追视功能。

有机玻璃圆形灯箱不少于4个、4色选择、4种跳动模式、时间跳动控制模式、外置控制箱。

6.3 图案游戏功能墙体

1套

≥3600长*2300高*50mm厚

配合千秋训练游戏活动使用效能

游戏功能包括：不少于一面图案魔术粘贴游戏板，不少于3个可调节高低

篮球 30 个触觉小豆袋。

6.4 旋转升降扣套件

1 套

长：≥1500mm

方便更换不同功能的秋千及随意升降高度，以配合不同程度的游戏者。

承重量≥450 公斤

1、旋转扣（规格：Φ32*100，#316 不锈钢吊圈，#304 不锈钢无极轴承。

最大承重 450Kg）

2、专业安全绳（规格：Φ10.5mm，双层 16 芯尼龙编织，耐磨、防滑。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最大承受力 2400KG。

3、专业升降器(高强度铝合金，小巧轻便，操作便捷。

规格：95*60*21mm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最大承重力 140Kg。

4、安全扣 2 个（规格：110*60mm*Φ10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长轴承受拉力不低于 25Kn,短轴承受拉力不低于 9Kn。

6.5 秋千升降吊绳套件

4 套

长：≥1500mm

方便更换不同功能的秋千及随意升降高度，以配合不同程度的游戏者。

承重量≥450 公斤

1、专业安全绳（规格：Φ10.5mm，双层 16 芯尼龙编织，耐磨、防滑。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最大承受力 2400KG。

2、专业升降器(高强度铝合金，小巧轻便，操作便捷。

规格：95*60*21mm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最大承重力 140Kg。

3、安全扣 2 个（规格：110*60mm*Φ10）

标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长轴承受拉力不低于 25Kn,短轴承受拉力不低于 9Kn。

6.6 方形平板秋千

1 套

≥700 长* 700 宽*1500mm 高

同心轴旋转秋千，游戏者可在秋千上变化种不同的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不同姿势。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软垫秋千主体，22kn 安全扣不少于 2 个，活动触觉垫，软垫扶手。承重量 ≥135 公斤。

6.7 圆形木马秋千

1 套

≥1200 长 * 200 宽 * 1500mm 高

前后摇摆秋千，坐姿势基本控制。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软垫秋千主体，不低于 22kn 安全扣不少于 2 个，活动触觉垫及软垫扶手。承重量 ≥160 公斤。

6.8 长形平板秋千

1 套

≥1200 长*600 宽* 1500mm 高

同心轴旋转秋千，游戏者可在秋千上变化种不同的躺卧、俯卧、坐或站立等不同姿势。触觉垫可为某些触觉感官失调游戏者提供更舒适的触觉舒缓感觉。

软垫秋千主体，22kn 安全扣不少于 2 个，活动触觉垫，承重量≥135 公斤。

6.9 南瓜秋千

1 套

直径:≥500mm

高:≥1500mm

同心轴旋转秋千，南瓜形座位，四肢同时配合的高程度姿势控制。

软棉秋千主体及 22kn 安全扣不少于 1 个。承重量≥90 公斤。

6.10 拉架秋千 B

1 套

≥1900 长*1350 宽 mm

游戏者可在拉架秋千上产生前庭平衡及本体觉刺激功能。

不少于一层三块厚拉架布制作、4 个安全扣。

6.11 视觉感知辨色训练系统

1 个

≥长 210 *宽 210 *高 210mm

训练患者对颜色的感知能力以及协调能力。

1、视觉感知辨色训练系统包括视知觉色彩方块一个；视知觉色彩方块包括六个显示区域，其中四面灯光板显示四种不同颜色灯光，包括红，绿，蓝，黄灯光颜色；另外两个面则为无灯光模式。

2、根据视知觉色彩方块的摆放方向显示正面朝上的灯块相应的灯光，其它面灯光不显示，同时灯的灯光颜色随着视知觉色彩方块摆放方向的改变而改变。显示模式分为：单色显示模式及全灭模式。

3、单色显示模式时，视知觉色彩方块正面朝上显示为红色，则灯的灯光为红色，视知觉色彩方块正面朝上显示为绿色，则灯的灯光为绿色。视知觉色彩方块正面朝上显示为蓝色，则灯的灯光为蓝色。视知觉色彩方块正面朝上显示为黄色，则灯的灯光为黄色。

4、全灭模式时，视知觉色彩方块正面朝上没有灯光显示时，（或显示为黑色）则灯的灯光全灭。

5、视知觉色彩方块尺寸， $\geq 210 \times 210 \times 210 \text{mm}$ ，重量：不超过 2.3KG；单面透光面积 $\geq 30 \times 30 \text{mm}$ ；电气性能，DC12V 供电，充电使用，待机 10 天以上。光照度(离光源 5CM 处):红色灯光 500Lux 以上；绿色灯光 300Lux 以上；蓝色灯光 130Lux 以上；黄色灯光 500Lux 以上。

7) 视.动觉空间互动训练区

7.1 视听触觉及肌能互动训练组合

1 套 12 个

游戏板：长 ≥ 400 *宽 400mm

透过不同形式的墙壁感知游戏板，吸引幼儿进行不同方位的感知探索。

★视听触觉及肌能互动训练组合包括魔术黏贴直角隔墙板及 12 套视听触感

知游戏板分别：寻宝洞、路径游戏板、手木琴游戏板、形状配对游戏板、灯光按键、天气转盘等。

7.2 声光环回感知地垫

1 套

≥50MM 厚

利用地面多感官声光及材质互动，吸引幼儿进行身体知觉等协调动作发展。包括：全区质感地垫不少于 8 件、灯光地垫 8 件及智能 4 式训练模式控制盒。外层防水 PVC 尼龙布，内层防水尼龙布，每张地垫均附魔术贴拼贴，防水尼龙布-BS5852 阻燃规格，EN71(第 3 部分)玩具安全无毒规格，高弹度海绵-BS5852 阻燃规格，附安全证书。声光地垫采用充电模式，可自由调动位置，配合 4 款智能控制训练模式。可采用 USB 更换不同声音。

8) 自由活动区

8.1 四色钢琴水柱

1 套

≥1200 长*600 宽*1500mm 高

利用视及听觉感官反馈刺激，发展儿童的听觉及视觉感官能力。

游戏者按下按键，发出音符声音及相对水柱颜色发光。不同高度透明有机玻璃水柱不少于 4Nos，背面 PVC 镜，软垫平台，输入电压 220V，工作电压 12V。可用 USB 输入声音

8.2 磁性白板

1 块

≥1200 长* 1800mm 高

形状认知及因果关系联想训练。

使用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的材料，附检验检测报告。软垫框。

8.3 磁性黑板

1 块

≥1700 长*1200mm 高

形状认知及因果关系联想训练。

使用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的材料，附检验检测报告。软垫框。

8.4 鞋柜

1 套

≥长 1200*宽 350*高 450mm

用于存放老师、家长及上课学员鞋子

环保喷漆，采用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的材料制造，软垫包边，附检验检测报告。

8.5 储物柜

1 套

≥长 1200mm*宽 650mm*高 2400mm

可收纳零散教学用品

环保喷漆，采用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的材料制造，防撞图案软垫，附检验检测报告。

8.6 软件组合

1 套

≥1900 长*900 宽*600mm 高

由不同几何形状组合，提高儿童的大肌肉训练及大脑的创新能力。

外层防水 PVC 尼龙布，海绵，EVA。

8.7 滚筒

1 套

外径：≥700mm 内径：≥500mm 长：≥900mm

协助儿童进行平衡感官刺激训练及本体感官。

外层防水 PVC 尼龙布，海绵，EVA。

8.8 海螺豆袋椅

1 套

下直径：≥1000mm

上直径：≥345mm

舒缓游戏者情绪的同时，增加其触觉感官刺激。

内填充塑料小颗粒

8.9 双层组合地垫

60 平方

≥50MM 厚

组合地垫采用两种弹度材质制作，除可减轻地垫厚度及重量；亦确保游戏者的安全外，更同时可保护游戏者在地垫上跑动的稳定。每张地垫采用底层魔术贴拼贴。

★外层 PVC 防水贴合尼龙布，内填充防火海棉及防火高发泡，每张地垫均附魔术贴拼贴。防水尼龙布、高弹度海棉及高发泡（EVA）需 GB6675.3-2014 阻燃规格（国标）及 GB21550-2008 环保规格，EN71(第 3 部分)玩具安全无

毒规格，甲醛释放量合格规格，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8.10 图案魔术粘贴板

14 平方

≥1200mm 高

为游戏提供目标区，老师可结合场地设计多元化教学活动

纯色图案魔术粘贴板，软垫包边

8.11 150mm 厚海棉纯色墙垫

40 平方

≥ 1200mm 高

墙垫采用双层物料制作，达到训练保护及配合训练游戏活动使用效能。

直角缝边制作。外层 PVC 防水贴合尼龙布，内填充防火海棉及防火高发泡。

防水尼龙布、高弹度海棉需符合 GB6675.3-2014 阻燃规格（国标）及 GB21550-2008 环保规格，EN71(第 3 部分)玩具安全无毒规格，甲醛释放量合格规格，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注：感统训练系统设备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定。

八、康复训练垫 数量：5 张

参数：外层人造皮，内填珍珠棉。每张地垫均附魔术贴拼贴。甲醛释放量合格规格。厚度≥50mm,面积 40m²（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定型调整）。

九、多体位康复床 数量：1 张

适用范围：治疗床可为整脊、整骨、推拿治疗和牵引提供各种体位。

1、机械支撑系统，支撑治疗床上的患者手部升降；

2、机械控制部分，由脚踏杆及其联动装置，控制床体和患者的整体升降；

3、电动推杆系统，由主电动推杆和背部电动推杆以及电源和控制器组成，主电动推杆作用于治疗床的整体升降，由机械控制部分和手持控制器同时控制；背部电动推杆作用于背部的升降，由手持控制器控制；

★4、自锁式气弹簧，作用于头部、大腿部和小腿部的升降，由气弹簧的控制头控制；

5、托架和床垫，用于支撑患者，辅助治疗师针对患者不同体位时身体各部位的治疗；

6、下肢外展调节，在床体两侧的中部，拧动构件下方把手，松开锁紧装置，即可自由调节下肢外展的角度；把手锁紧后，可将下肢部相对固定于一定的外展角度，便于治疗师的治疗。

7、外形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8、高度：最低 $\geq 500\text{mm}$ ，最高 $\geq 950\text{mm}$

9、头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 $\geq 35^\circ$ ，向下 $\geq 60^\circ$

10、手部升降高度： $\geq 0 \sim 180\text{mm}$

11、大腿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 $\geq 50^\circ$ ，向下 $\geq 10^\circ$

12、小腿部上下折叠最大角度：向上 $\geq 45^\circ$ ，向下 $\geq 70^\circ$

13、下肢部外展角度： $\geq 60^\circ \sim 90^\circ$

14、重量： $\geq 100\text{ kg}$

15、最大载重： $\geq 150\text{kg}$

注：因交易系统中某些参数符号可能会无法识别，故将本项目标的详细参数另以附件形式上传，若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以附件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10	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

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1-20%)。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2.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报价得分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报价相同的, 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20.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16 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2 分，减完为止。 2. 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 4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所有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功能截图、官网截图、厂家证明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等】予以佐证，相关证明文件附于“技术要求响应表”后，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技术要求及重要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文件中标记相应参数。
3	质量控制方案	12.0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1）服务质量控制总目标；（2）质量控制流程；（3）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4）服务难点的处理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进度计划保障与措施	6.0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保障与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安排及人员安排；（2）进度保障措施等。 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货安装方案	3.0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供货安装方案。 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9.0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1）应急保障预案；（2）应急响应服务承诺；（3）应急响应服务体系等内容。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1	8.0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及目标安排；（3）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安排；（4）培训地点及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资料安排。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0	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体系；（2）服务标准；（3）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标准；（4）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5）定期巡检计划；（6）维护保养方案；（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支持方案；（8）各类故障处置措施；（9）故障处理响应及时限；（10）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含人员、技术支持）等内容。以上10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0.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完整全面、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2	2.0	投标供应商提供1名具备感觉统合治疗能力的导师现场培训2天感统室专业课程，培训内容包括感统训练理论、情绪舒缓使用、肌能活动治疗使用、神经发育治疗使用及潜能开发使用等（具体授课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满足要求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导师具备培训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课程大纲或以往培训的现场

			照片或曾发表过的文章以及感觉统合治疗 评定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物：康复设备一批

☑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及特点提供产品培训方案及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及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及目标安排；（3）培训人员及培训方式安排；（4）培训地点及培训师资安排；（5）培训资料安排。通过全面系统、形式多样的培训，保证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胜任设备操作工作，以保障货物正常、安全地运行。

☑保险：运输、交付装卸、安装维修等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及安全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运输、安装人员伤害风险，造成第三人侵权风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免费使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甲方责任：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从甲方获得赔偿。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

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履约验收。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设

备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包装和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售后服务:

- 1.中标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及时的售后服务。
-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给予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中标供应商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和调试，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安装调试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设备原厂零部件、配件的维修保养或更换新品服务，免费提供软硬件升级优化服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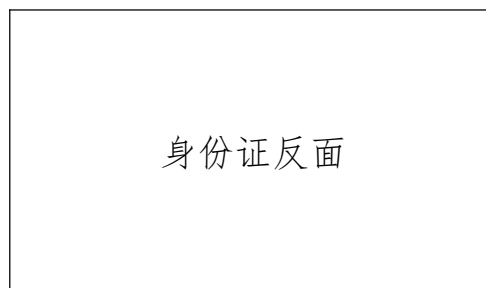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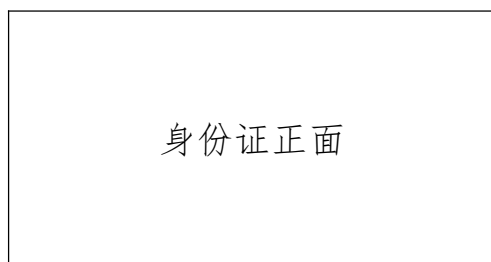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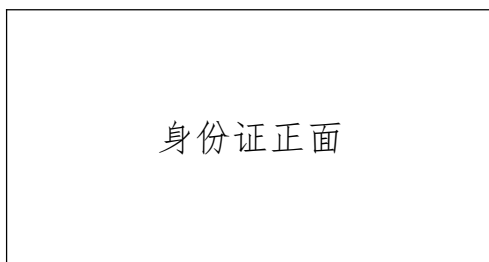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综合康复水疗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病床（1.1米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医用病床（0.9米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光催化空气净化消毒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信息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感统训练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康复训练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多体位康复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产品数量顺延填写）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